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清远欧派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清远欧派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48.87 万元。

-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 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清远欧派分别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合同》。清远欧派向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止。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至2022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4,000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2021至2022年对外担保总额度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1年至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1年至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清远欧派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等产品的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道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其他服务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清远欧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经审计)	2021.6.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279.71	421,865.96
负债总额	298,750.49	376,029.52
净资产	48,529.22	45,836.44
资产负债率	86.03%	89.13%
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010.31	101,124.68
净利润	18,828.38	1,031.24

注: 上表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为清远欧派合并层面数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为清远欧派单体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被担保人: 清远欧派
- (二) 保证人: 欧派家居
- (三) 债权人: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 (四)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

2、根据清远欧派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所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的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清远欧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 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六)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8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2,872.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7%。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7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2,498.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合同》；
- (四) 清远欧派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